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执法文书

限期整改通知书

监察编号：宁（0）-2018-08-014-ZGTZ

被监察企业	宁夏金昱元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地址	宁夏吴忠市青铜峡市青铜峡镇东干渠	邮编	750001
法定代表人	李旭东	电话	13909538594
根据《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暨钢铁、水泥企业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监察工作的通知》（宁经信函〔2018〕122 号）文件精神，自治区经信委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节能监察，监察发现你公司 2017 年度电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1.25 吨标准煤/吨，未达到《电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343-2015）标准限定值（单位产品综合能耗$\leq$1 吨标准煤/吨），2017 年度可比熟料综合电耗为 64.61 千瓦时/吨，未达到《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16780-2012）标准限定值（可比熟料综合电耗$\leq$64 千瓦时/吨）。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六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六条、第五十六条，工信部《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九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自治区经信委。			
联系地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兴仁巷 19 号		
联系人	刘 玲	联系电话	5035226
传真	0951-5054561	邮 编	750001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公章）

2018 年 7 月 6 日

注：本通知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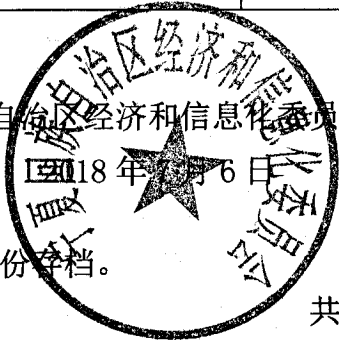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执法文书

限期整改通知书

监察编号：宁(0)-2018-01-027-ZGTZ

被监察企业	宁夏博宇红星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宁夏石嘴山滨河工业园区	邮编	753000
法定代表人	刘红星	职务	总经理
		电话	13309564700
根据《国家发改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75号）和《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18年度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暨钢铁、水泥企业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监察工作的通知》（宁经信函〔2018〕122号）文件精神，自治区经信委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节能监察，监察发现你公司2017年度消耗的氮气和各生产工序回收、利用的高炉煤气、转炉煤气、蒸汽没有安装能源计量器具，无法准确核算产品各工序单位产品能耗。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据工信部《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九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自治区经信委。			
联系地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兴仁巷19号		
联系人	李 博	联系电话	0951-5054561
传真	0951-5054561	邮 编	750001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公章）



注：本通知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执法文书

限期整改通知书

监察编号：宁（0）-2018-08-012-ZGTZ

被监察企业	宁夏滨河海利建材有限公司（原宁夏平罗恒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区福泉南路 15号			邮编	753400
法定代表人	张海涛	职务	总经理	电话	13323593002
根据《国家发改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75号）和《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18年度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暨钢铁、水泥企业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监察工作的通知》（宁经信函〔2018〕122号）文件精神，自治区经信委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节能监察，监察发现你公司2017年度可比熟料综合电耗为67.38 kWh/t，超过《水泥单位产品能耗限额》（GB 16780-2012）限定值（≤64kWh/t）标准。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六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六条、第五十六条，工信部《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九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二规定，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能源审计，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自治区经信委。					
联系地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兴仁巷19号				
联系人	李 博	联系电话		0951-5054561	
传真	0951-5054561	邮 编		750001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公章）



注：本通知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执法文书

限期整改通知书

监察编号：宁（0）-2018-08-012-ZGTZ

被监察企业	宁夏西夏天杰水泥有限公司		
地址	吴忠市青铜峡市青铜峡镇艾山街	邮编	751600
法定代表人	李维奇	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电话	3041312
根据《国家发改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75号）和《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18年度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暨钢铁、水泥企业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监察工作的通知》（宁经信函〔2018〕122号）文件精神，自治区经信委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节能监察，监察发现你公司2017年度可比熟料综合电耗为64.94 kWh/t，超过《水泥单位产品能耗限额》（GB 16780-2012）限定值（≤64kWh/t）标准。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六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六条、第五十六条，工信部《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九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二规定，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能源审计，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自治区经信委。			
联系地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兴仁巷19号		
联系人	李 博	联系电话	0951-5054561
传真	0951-5054561	邮 编	750001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公章）



注：本通知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